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51

修正案号: 39-5101

一. 标题: 更换单向活门柱塞 O 形密封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TURBOMECA 公司的ARRIUS 2B1/2B1A和2B2 型别涡轴发动机的EC135 T1和T2直升机, 以及安装有AIRRIUS 2K1和2K2型别发动机的A109和A109 LUH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AD: F-2005-159, 2005 年 9 月 14 日;

2. 紧急服务通告 A319 79 2832 (ARRIUS 2B1/2B1A/2B2) 或 A319 79 2833 (ARRIUS 2K1/2K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对发生在ARRIUS 2型涡轴发动机上的事件调查显示, 在润滑单元单向活门内发生了发动机润滑中断以及进一步的滑油通路阻塞。这一阻塞由单向活门柱塞O形密封圈过度膨胀引起, 而该O形密封圈的膨胀等级与使用的滑油类别(STD或HTS)和发动机使用时间有关。

双发同时发生润滑中断将导致双发非指令性空中停车。通常在两台发动机上使用相同的滑油, 从目前可得资料证明, 必须对这一风险进行考虑并采取措施, 以恢复到强制的安全水平。

完成下列工作, 除非事先已完成:

I. 如果飞行时间超过下列限制, 则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319 79 2832

(ARRIUS 2B1/2B1A/2B2) 或A319 79 2833 (ARRIUS 2K1/2K2), 在下一个50飞行小时内, 更换单向活门柱塞O形密封圈:

- 1) 300小时——对于发动机使用HTS类型滑油并且滑油使用历史已不可得、或者曾经使用HTS类型滑油但现在已不再使用的情况;
- 2) 450小时——对于自使用起一直使用STD类型滑油的情况;

II. 重复段落I的工作:

- 1) 每300小时——对于发动机使用HTS类型滑油并且滑油使用历史已不可得、或者曾经使用HTS类型滑油但现在已不再使用的情况;
- 2) 每500小时——对于自使用起一直使用STD类型滑油的情况;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11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